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慧奇

電話：7531768

電子信箱：ctjh881432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訴字第1120085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8505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08505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08505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行政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